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张 X 平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 第 10211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平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19197611XXXX20	联系电话	13762XXXX6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洲坪乡农科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张 X 林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211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林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6311XXXX38	联系电话	13973XXXX7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洲坪乡农科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 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案件名称	马 X 银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 第 10311013 号	当事人名称	马 X 银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382196807XXXX23	联系电话	15292XXXX18
住所(住址)	江苏省邳州市铁富镇连后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 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

案件名称	聂 X 平在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10311014 号	当事人名称	聂 X 平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110XXXX38	联系电话	13077XXXX0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大京乡残梅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

案件名称	石 X 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 第 10311015 号	当事人名称	石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3124198110XXXX13	联系电话	15874XXXX81
住所(住址)	湖南省花垣县花垣镇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6

案件名称	刘 X 云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10311016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云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881198609XXXX4X	联系电话	18593XXXX08
住所(住址)	湖北省钟祥市石牌镇马祠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7

案件名称	朱X孜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312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朱X孜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321199910XXXX44	联系电话	18692XXXX8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白石镇白石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 0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8

案件名称	徐 X 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312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徐 X
身份证号码（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420600196708XXXX22	联系电话	18692XXXX87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三樟乡李子园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 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 0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9

案件名称	何 X 华擅自将物料堆放在街道两侧，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312003 号	当事人名称	何 X 华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002XXXX35	联系电话	13874XXXX24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龙凤乡天台寺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 0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0

案件名称	彭 X 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 第 20312004 号	当事人名称	彭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11198103XXXX16	联系电话	18670XXXX2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1

案件名称	刘 X 富擅自在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10411007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富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005XXXX19	联系电话	13907XXXX62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龙凤乡四房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2

案件名称	张 X 香擅自在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10412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香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208XXXX43	联系电话	13786XXXX96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燎原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3

案件名称	郭 X 武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104827 号	当事人名称	郭 X 武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721197407XXXX33	联系电话	18873XXXX63
住所(住址)	湖南省安乡县安障乡黄山岗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4

案件名称	唐 X 华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11003 号	当事人名称	唐 X 华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922197512XXXX18	联系电话	18600XXXX98
住所(住址)	湖南省东安县白牙市镇水井村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5

案件名称	吴 X 雄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511004 号	当事人名称	吴 X 雄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9006197206XXXX12	联系电话	15773XXXX22
住所(住址)	湖北省天门市杨林办事处徐渡村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1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6

案件名称	李 X 成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511005 号	当事人名称	李 X 成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181198508XXXX19	联系电话	18874XXXX5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浏阳市普迹镇普花村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7

案件名称	张 X 富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11006 号	当事人名 称	张 X 富
身份证号码(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370481198303XXXX16	联系电话	17347XXXX58
住所(住址)	黑龙江省海林市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 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 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8

案件名称	文 X 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11007 号	当事人名称	文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8504XXXX25	联系电话	18075XXXX68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左权镇青泥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9

案件名称	周 X 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11008 号	当事人名称	周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704XXXX2X	联系电话	18674XXXX2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龙潭镇太田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0

案件名称	刘 X 华店外经营、堆物(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611006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华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426197410XXXX14	联系电话	13337XXXX3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桃源县热市镇太平寺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1

案件名称	蔡 X 航店外经营、堆物(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611005 号	当事人名称	蔡 X 航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0322198912XXXX73	联系电话	15973XXXX51
住所(住址)	福建省仙游县龙华镇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2

案件名称	施 X 香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11003 号	当事人名称	施 X 香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621197611XXXX27	联系电话	15116XXXX29
住所(住址)	江西省贵溪市上清镇上清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3

案件名称	戴 X 华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611004 号	当事人名称	戴 X 华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524198602XXXX22	联系电话	15570XXXX1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渌口镇排上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4

案件名称	陈 X 龙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11007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龙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0128197911XXXX1X	联系电话	13655XXXX06
住所(住址)	福建省平潭县苏澳镇梧峰村 XXXX		
处罚事由	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 0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5

案件名称	重庆 XXXX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损坏燃气管道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611002 号	当事人名称	重庆 XXXX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61XXXX9K	联系电话	15608XXXX22
住所(住址)	重庆高新区虎溪街道 XXXX		
处罚事由	损坏燃气管道		
处罚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6

案件名称	吴 X 琴在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712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吴 X 琴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0322198805XXXX87	联系电话	15160XXXX60
住所(住址)	福建省仙游县大济镇钟峰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 0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7

案件名称	罗 X 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712002 号	当事人名称	罗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312198511XXXX6X	联系电话	13378XXXX68
住所(住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茶园镇鱼岭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 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 0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8

案件名称	陈 X 玲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712003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玲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523198510XXXX69	联系电话	17716XXXX14
住所(住址)	河南省沈丘县卞路口乡小郭庄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9

案件名称	朱 X 霞在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1071968 号	当事人名称	朱 X 霞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4197202XXXX20	联系电话	13357XXXX1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国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0

案件名称	张 X 根在店外堆物、作业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10911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根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8312XXXX13	联系电话	15869XXXX57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板杉镇板杉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作业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1

案件名称	陈 X 军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10911003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军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1121198605XXXX1X	联系电话	13298XXXX79
住所(住址)	湖南省祁阳县羊角塘镇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 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2

案件名称	游 X 琴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10911004 号	当事人名称	游 X 琴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112XXXX46	联系电话	15616XXXX5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白关镇云盘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 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3

案件名称	旷 X 云未经行政许可擅自处置城市建筑垃圾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1012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旷 X 云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206XXXX1X	联系电话	17716XXXX7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渌口镇王家洲村 XXXX		
处罚事由	擅自处置城市建筑垃圾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4

案件名称	株洲市 XXXX 运输工程有限公司未经行政许可擅自处置城市建筑垃圾，施工场地出入口和出入车辆未清洗造成道路污染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1011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株洲市 XXXX 运输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6755XXXX82	联系电话	17373XXXX8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XXXX		
处罚事由	擅自处置城市建筑垃圾，施工场地出入口和出入车辆未清洗造成道路污染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和《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和《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

